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7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議員：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  
李麗儀女士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III

一羣居於將軍澳區的長者

聯絡人  
林愛群女士

聯絡人  
廖錦全先生

社會工作助理  
李卓然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長者服務)  
吳家雯女士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委員  
馬錦華先生

老人權益促進會

主席  
李昺偉博士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2/03-04號文件)

於2003年10月9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03-04號文件附錄V)

2. 副主席建議由主席於會後與政府當局聯絡，以商定2003年11月10日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委員表示同意。

## III. 為長者設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冊

(立法會CB(2)2752/02-03(01)及CB(2)116/03-04(01)至(03)號文件)

3. 應副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簡述設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下稱“中央輪候冊”)的目的，以及當局因應各方在諮詢過程中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所採取的行動。有關詳細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752/02-03(01)號文件)。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當局仍未決定是否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中央輪候冊。然而，政府當局希望可在本年內實施新安排。

(會後補註：中央輪候冊由2003年11月28日開始推行。)

4. 副主席隨後邀請代表團體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提出意見。

### 一羣居於將軍澳區的長者

5. 廖錦全先生及林愛群女士陳述一羣居於將軍澳區的長者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16/03-04(01)號文件)中表達的意見。他們尤其擔心評估員未能瞭解他們的需要，以及一旦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而日後健康情況惡化，他們可能須輪候多時才獲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納以下建議——

- (a)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先向所有長者清楚解釋新政策的內容，釋除他們的疑慮，然後才將新政策付諸實行；
- (b) 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實施後6個月進行檢討；
- (c) 公布不同類別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求情況，讓所有長者知悉；及
- (d) 長者有權決定接受哪類長期護理服務。

(主席於此時加入會議。)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6. 吳家雯女士及馬錦華先生講述社聯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16/03-04(02)號文件)中表達的意見。具體而言，社聯歡迎社署採取下述行動，以改善中央輪候冊的程序：對於被評估為適宜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如他們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則有關長者、其照顧者或個案工作者可在日後某個時間，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重新列為活躍個案。重列為活躍個案後，當局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須獲有效的評估結果確認)。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應鼓勵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社聯表示認同，因為這理念也符合大部分長者的意願。社聯希望政府當局可加倍努力，推廣社區照顧服務，並持續穩定地提供此類服務，以釋除長者及護老者的疑慮。然而，社聯指出，由於長者容易患上傳染病，例如肺炎，故不贊成政府當局取消長者入住安老院舍前必須接受體格檢查(包括胸肺X光檢查)的規定。福利界認為，若要完全取消長者入住院舍前須接受體格檢查的規定，辦法之一是准許院舍經營者查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臨床管理系統的資料。

老人權益促進會

7. 李曷偉博士講述老人權益促進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16/03-04(03)號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該會支持當局提出的安排，即首先確定長者的護理需要，然後再把他們登記入中央輪候冊，以供編配或安排輪候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不過，該會希望政府當局在落實各項相應的配套措施前，不要強行將這項安排付諸實行。舉例而言，由於中央輪候冊涵蓋所有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因此，在實施中央輪候冊之後，當局應加強現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之下的普通個案服務，以應付預計將會急升的服務需求。

討論

8. 李鳳英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察悉，凡已入住醫院接受治療連續兩個月及在可見將來未有確實出院日期的安老院舍院友，以及那些已離港連續1個月並在短期內未有確實返港日期的安老院舍院友，均須暫時離開所住的安老院舍。這項安排的目的，是要善用獲政府資助的空置名額，以惠及仍在輪候編配住宿名額的長者。李議員表示，這項安排雖然值得支持，但她擔心暫時離開安老院舍的長者在出院或回港後須輪候一段長時間才

可重新入住原先的安老院舍。由於實施中央輪候冊的其中一項目的，是鼓勵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而這亦符合許多長者的意願，李議員遂關注到，評估員會較容易忽略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有鑒於此，李議員詢問當局在評估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時，會否考慮長者的家屬或照顧者的意見。

9.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暫時離開安老院舍的長者，會在原先的安老院舍有宿位空缺時，獲優先安排重新入住，而有關的安老院舍經營者亦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並在適當時作出靈活處理，以協助已出院或返港的有關長者。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即使長者未能第一時間重新入住原先的安老院舍，當局也會安排他們暫時居住在其他資助安老院舍中，直至原先的安老院舍出現宿位空缺為止。至於當局在評估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時，會否考慮長者的家屬或照顧者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給予正面回覆，並表示個案工作者一直並繼續採用個案管理模式跟進長者的情況。

10. 楊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鑒於本港人口不斷老化，輪候入住安老院舍的時間會否相應延長；及
- (b) 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護老者獲得的支援服務，從而令長者得以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輪候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安老院舍的平均時間為29個月，而輪候入住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之下的私營安老院舍的平均時間則為9個月。故此，資助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22個月。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拒絕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比率達35%。由此可見，當局須就所有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實施中央輪候冊，以期更有效地為長者編配合適的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繼而表示，雖然她手邊並無準確數字可於會議席上提交，但自2001年下半年開始，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平均時間已經減少，並且持續縮短。這可歸因於當局就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進行的一連串重整工作，例如將家務助理隊提升為能夠照顧體弱長者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將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此外，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輪候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申請，而房屋署已同意為長者宿舍和安老院輪候冊上的長者提供房屋援助。這些措施對減少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人數也有一定的幫助。

12. 至於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近期的調查結果顯示，改善家居照顧服務能有效減輕護老者的負擔。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進而表示，獲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經營者須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並須定期進行調查，以估量這些服務的成效。由2003年4月1日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已加強支援護老者。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所有安老院舍的經營者(包括新近透過競爭性投標安排的合約安老院舍的經營者)均須協助其院友的家屬或護老者成立小組，確保有關長者得到優質的服務。

13. 楊森議員希望，資助院舍宿位的數目可按長者人口的上升比例增加。楊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致力加強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的長者服務，讓長者得以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他並促請當局把更多資源投放於這些範疇。楊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容許有護老者照顧的長者接受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社署的撥款按年批撥，故此她未能就楊議員在上文第13段提出的要求作出任何承諾。不過，她答允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楊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向委員保證，假如評估結果顯示，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切合其需要，則即使有關長者已有護老者照顧，也不會因而喪失其接受該等服務的機會。

15. 羅致光議員察悉，部分安老院舍經營者仍然堅持要求長者在入住院舍前接受胸肺X光檢查。他並質疑，倘若長者曾於一年內接受過該項檢查，可否取消有關規定。羅議員進而表示，當局尚未清楚說明，暫時離開安老院舍的長者於出院或回港時如何可優先重新入住原有院舍；他並促請社署與安老院舍經營者共同制訂實施細節。鑒於香港的長者人數眾多，羅議員建議社署為非政府機構人員安排培訓，再由這些人員向所有長者解釋中央輪候冊的安排，以消除他們的疑慮。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政府當局並非反對長者在入住安老院舍前接受胸肺X光檢查，但認為不應強制執行，除非有醫學上的理據證明必須進行檢查。醫管局發出的出院紀錄應能提供可靠的資料，讓有關方面評估是否有需要進行胸肺X光檢查。社會福利署署長察悉羅議員對臨時離院安排的關注，並會盡量安排暫時離開安老院舍的長者重新入住原有院舍。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局可透過各種途徑，包括尋求福利界的協助，向所有長者解釋中央輪候冊的安排。

17. 黃成智議員從老人權益促進會的意見書察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尚有空額，並詢問為何會出現此情況。黃議員又察悉，上述意見書建議政府當局在提供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時善用資源，並詢問李曷偉博士該會所指為何。

18. 李曷偉博士指出，現時為普通個案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已達飽和，但體弱個案方面則尚有餘額。有鑒於此，李博士認為，當局應考慮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獲得的額外資源，調撥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使更多屬普通個案類別的服務使用者受惠。

1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出現約850個空額，原因是許多長者及／或護老者對該等服務的信心不大。當局會多做工夫處理這情況。另一個原因就是當局在過去12個月增加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不過，由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對象包括普通及體弱類別的使用者，社署職員會向服務機構跟進，為何他們未有盡用資源，協助屬普通個案的長者。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澄清，當局仍未決定會否擴大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0. 對於一羣居於將軍澳區的長者擔心評估員未能瞭解他們的需要，麥國風議員詢問，當局會為這些評估員提供哪類培訓。

2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稱，該等評估員主要是護理專業人員(例如護士)及社會工作者。目前約有1 300人已獲認可為評估員。他們全部必須修讀一項為期5天的課程，學習如何評估長者的需要。修畢課程後，他們要再通過一項筆試及一項以會見長者形式進行的實習考試，才可成為認可評估員。

22.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與住宿照顧服務不同，要評定為長者提供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到底是否足夠，實在十分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在這方面已取得相當大的進展。她請委員參閱一份由政府當局擬備並於2003年6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題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對在社區中居住的長者能夠達致「老有所屬」的成效”。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30日